**泉州师范学院文件**

泉师教〔2024〕16号

## 关于印发《泉州师范学院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系）、机关各部（处、室）、各直属单位：

《泉州师范学院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泉州师范学院

2024年11月30日

泉州师范学院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

办法

1.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科教学管理，维护教学秩序，提高教学质量，妥善处理教学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学事故是指由于任课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教学服务人员及相关单位因过失或故意违反教学管理规定,影响正常教学秩序、教学进程和教学质量，给学校、教师、学生造成一定损失或不良后果的事件和行为。

**第三条** 对教学事故的认定和处理应坚持公正与公平、教育与惩罚相结合的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依照相关标准，按规定程序，客观、准确地对教学事故进行认定和处理。

**第四条** 教职工对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结果有异议的，有权提出复核申请。

第二章 教学事故分类与等级

**第五条** 根据性质，教学事故分为四种类别：教学过程类（A）、课程考核类（B）、教学管理类（C）、教学保障类（D）。

**第六条** 根据情节及其造成后果和影响的轻重，教学事故分为三个等级：三级教学事故（Ⅲ级）、二级教学事故（Ⅱ级）、一级教学事故（Ⅰ级）。

**第七条** 教学事故类别和等级按照《泉州师范学院本科教学事故类别与等级界定表》（附件1）认定。

**第八条** 《泉州师范学院本科教学事故类别与等级界定表》中未列举的其他在教学活动中违反教学工作程序和教学管理的有关规定，影响教学正常秩序，对教学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根据情节和后果，参照本办法相关条款进行教学事故认定。

第三章 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

**第九条** 教学事故认定的基本程序：

（一）教学事故实行督察和举报制度。当事人所在单位在教学事故发生当日或接到举报、投诉当日起，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事实核查，并召开教学单位党政联席会/部（处）务会，形成初步认定意见，填写《泉州师范学院本科教学事故认定表》（附件2），经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后，连同事故说明和其他相关材料等，一并送交教务处。

（二）教务处根据调查事实，经教务处处务会研究后提出处理意见。一级教学事故由教务处提出处理意见，报校长办公会议审核认定；二级教学事故由教务处提出处理意见，报分管校领导审批；三级教学事故由教务处审核认定。

**第十条** 一级事故的处理决定由学校发文，二级、三级教学事故的处理决定由教务处发文。教学事故处理文件一式四份，教务处、教师工作部（人事处）、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事故责任人各执一份。教学事故责任人为党员、领导干部的，同时抄送组织部、校纪委。其中，将涉及党员、领导干部违规违纪问题线索移交校纪委。

**第十一条** 对教学事故责任人，视不同情况予以相应处理。

（一）三级教学事故责任人：由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负责人对其进行诫勉谈话；教务处记录并报相关部门备案；在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内通报；当年度考核不得评优；扣发一个月岗位津贴。一年内发生两次三级教学事故的，第二次按二级教学事故处理。

（二）二级教学事故责任人：由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负责人对其进行诫勉谈话；教务处记录并报相关部门备案；在全校通报；当年度及第二年度考核不得评优；扣发两个月岗位津贴；延迟一年申报评聘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如正常年限未满，按正常年限加一年计算；如正常年限已满，按教学事故认定之日起向后延迟一年计算）。一年内发生两次二级教学事故的，第二次按一级教学事故处理。

（三）一级教学事故责任人：由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负责人对其进行诫勉谈话；教务处记录并报相关部门备案；在全校通报；当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根据年度考核等次扣发相应的年度考核奖；延迟两年申报评聘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如正常年限未满，按正常年限加两年计算；如正常年限已满，按教学事故认定之日起向后延迟两年计算）。情节特别严重的事故责任人，学校将视情况分别予以降低岗位等级、调离岗位直至解聘处理。

**第十二条** 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决定书应明确列出责任人（一人或多人），不得以部门集体代替。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事故故意隐瞒的，或教学检查人员对执勤中发现的事故拖延不报或有意隐瞒的，应列为责任人。

**第十三条** 教学过程中，出现影响教学秩序、教学进程和教学质量等的行为或事件，但情节轻微，尚未达到教学事故认定处理等级的，按教学差错处理，由所在单位进行批评教育，并报教务处备案。一年内出现三次教学差错，第三次按三级教学事故处理。

**第十四条** 因不可抗力造成影响教学秩序和损害学生学习权益的事件，不属于教学事故。教职工如遇急病、交通意外等突发事件，有可能影响正常教学秩序时，应及时通知本单位分管教学领导或教学科研办，同时通知相关班级学生，采取补救措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教学事故危害后果的，可以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第十五条** 发生教学事故后，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应主动向学校报告。当事人在接受事故调查时隐瞒客观事实真相，或拒绝接受调查，妨碍学校对教学事故的调查、取证的，根据有关规定从重处罚。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在调查时隐瞒客观事实真相，或未严格按照规定对事故责任人进行处理的，学校将视情况对所在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取消所在单位负责人下一年度各类教学评优、评奖资格，并取消下一年度单位集体类的教学评优、评奖资格。

**第十六条** 教学事故造成学校或他人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因教学事故涉嫌违纪违法的，除按本办法的规定予以处理外，将按规定程序移交有权处理的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 教学事故行为从发生之日起，在六个月内未被发现的，不再进行认定与处理。

**第十八条** 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结果将作为二级单位目标管理考核、教学工作评估、年终绩效分配等的重要指标。一年内出现两起及以上教学事故的单位，由分管或挂联校领导对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第四章 教学事故复核

**第十九条** 需要对教学事故进行复核时，由学校成立本科教学事故复核委员会，负责受理教学事故复核事宜。主任由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委员由教务处、教师工作部（人事处）、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负责人、校教学督导代表、校法律顾问等组成。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教务处。

**第二十条** 教学事故责任人对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结果如有异议，应于《泉州师范学院本科教学事故处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本科教学事故复核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复核申请书应说明申请的事实、理由和请求事项。

**第二十一条** 本科教学事故复核委员会在收到申请人的书面材料后，一般应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并通知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本科教学事故复核委员会的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二十二条** 复核期内，原决定不停止执行。

1.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在职在岗人员，外聘兼职人员造成本科教学事故的参照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泉州师范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修订）》（泉师教〔2017〕56号）同时废止。

附件：1.泉州师范学院本科教学事故类别及等级界定表

2.泉州师范学院本科教学事故认定表

3.泉州师范学院本科教学事故处理结果复核申请书

泉州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年11月30日印发

附件1

泉州师范学院本科教学事故类别及等级

界定表

|  |  |  |  |
| --- | --- | --- | --- |
| 教学过程类(A类) | | | |
| 序号 | 事 项 | | 等级 |
| A1 | 在教学过程中散布违反宪法、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损害国家利益等言论；进行宗教活动，传播邪教和宣传封建迷信思想等，造成恶劣影响 | | Ⅰ |
| A2 | 无故或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学院合理安排的教学任务 | | Ⅱ |
| A3 | 因教学准备不足（含实验技术人员未按要求提前做好实验准备），导致教学活动中断 | 造成不良影响 | Ⅲ |
| 造成较大影响 | Ⅱ |
| A4 | 上课迟到、早退或擅自离岗 | 单次≥5分钟或一学期内累计≥15分钟 | Ⅲ |
| 单次≥15分钟或一学期内累计≥30分钟 | Ⅱ |
| A5 | 未经审定，擅自变更课程教学计划、减少课程教学大纲规定的教学内容和学时 | 达1/6及以上，尚未达到1/3 | Ⅲ |
| 达1/3及以上，尚未达到1/2 | Ⅱ |
| 达1/2及以上 | Ⅰ |
| A6 | 非突发情况，未经批准，擅自变更上课时间或地点，或擅自请人代课 | | Ⅲ |
| A7 | 对学生使用歧视性、侮辱性语言，对学生实行体罚或变相体罚 | 造成不良影响 | Ⅲ |
| 造成较大影响 | Ⅱ |
| 造成严重影响 | Ⅰ |
| A8 | 在教学活动中，由于失职造成财产损失或学生受伤 | 财产损失5万元以下，  或学生轻微伤 | Ⅲ |
| 财产损失5万-10万元，  或学生轻伤 | Ⅱ |
| 财产损失10万元以上，  或学生重伤 | Ⅰ |
| A9 | 在课堂上讲述与课程无关的内容，或疏于课堂纪律管理，造成不良影响 | | Ⅲ |
| A10 | 非教学需要，在教学活动中使用手机或其他移动通讯工具，造成不良影响 | | Ⅲ |
| A11 | 指导的毕业论文（设计）在上级主管部门抽检中，三年内两次出现“存在问题毕业论文” | | Ⅲ |
| **课程考核类（B类）** | | | |
| **序号** | **事 项** | | **等级** |
| B1 | 在命题、 印刷、传送、保管、监考过程中泄露试题 | 失误泄密 | Ⅱ |
| 故意泄密 | Ⅰ |
| B2 | 试题出现严重错误或试卷未准备好，导致考试不能正常进行 | | Ⅱ |
| B3 | 题量明显偏少，与考试时长严重不匹配，在规定考试时间未过半有2/3以上学生提前交卷 | | Ⅲ |
| B4 |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课程教学大纲规定的考核方式 | | Ⅲ |
| B5 | 监考教师开考后迟到或在监考过程中擅自脱岗 | 单次≥5分钟或一学期内累计≥15分钟 | Ⅲ |
| 单次≥15分钟或一学期内累计≥30分钟 | Ⅱ |
| B6 | 试卷未按规定时间送达考场，或因试卷数量不足等原因，导致考试延误 | 单次≥5分钟或一学期内累计≥15分钟 | Ⅲ |
| 单次≥15分钟或一学期内累计≥30分钟 | Ⅱ |
| B7 | 考试过程中协助学生作弊 | | Ⅰ |
| B8 | 不按要求履行监考职责，不及时制止、处理违纪、舞弊行为 | 造成考场秩序不良 | Ⅲ |
| 造成考场秩序混乱 | Ⅱ |
| B9 | 监考老师考试完毕收回试卷、答卷数量与参加考试人数不符 | 造成不良影响 | Ⅲ |
| 造成较大影响 | Ⅱ |
| B10 | 未按时提交课程考核成绩，导致学生无法按时补考、重新学习或按时毕业 | 造成不良影响 | Ⅲ |
| 造成较大影响 | Ⅱ |
| B11 | 未按规定提交或无法提交学生试卷、成绩单、实验报告、毕业实习材料、毕业论文（设计）等需归档材料 | 造成不良影响 | Ⅲ |
| 造成较大影响 | Ⅱ |
| **教学管理类（C类）** | | | |
| **序号** | **事 项** | | **等级** |
| Cl | 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所发生的教学事故，有意隐瞒不报；或不按时提交教学事故核查材料 | | Ⅲ |
| C2 | 不履行审批程序，私自调整、修改教学计划 | 造成不良影响 | Ⅲ |
| 造成较大影响 | Ⅱ |
| C3 | 拒绝选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教材；或选用教材在意识形态上有问题；或选用教材存在严重的质量问题，达不到教学基本要求。 | 造成不良影响 | Ⅲ |
| 造成较大影响 | Ⅱ |
| 造成严重影响 | Ⅰ |
| C4 | 未经审批擅自使用自编教材或强制给学生征订计划外的教材或参考书，造成不良影响 | | Ⅲ |
| C5 | 非客观原因，开课单位未按时向学校报送教材需求或所报教材有误，导致开课两周后教材仍未到位 | | Ⅲ |
| C6 | 未经学院审定，未按教学计划排课或排考，影响正常教学 | | Ⅲ |
| C7 | 档案管理混乱（含学生档案、教学档案、试卷保存、成绩管理等） | 造成不良影响 | Ⅲ |
| 造成较大影响 | Ⅱ |
| C8 | 上课安排、考试安排、停调课通知等未及时通知相关人员，或因安排调度疏忽，造成教室或时间冲突、上课或考试延误或无法进行，造成不良影响 | | Ⅲ |
| C9 | 错发、漏发学生毕业（学位）证书 | 造成不良影响 | Ⅲ |
| 造成较大影响 | Ⅱ |
| C10 | 有意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证明，私自更改或伪造学生成绩档案 | | Ⅰ |
|  | **教学保障类（D类）** | |  |
| **序号** | **事 项** | | **等级** |
| D1 | 教学辅助人员未能提前准备好教学所需实验教学仪器、设备；教学服务人员未按时打开教室或实验室 | 造成上课、实验或考试延误 10 分钟以上 | Ⅲ |
| 造成上课、实验或考试大面积中断 | Ⅱ |
| D2 | 管理人员不负责任或管理不善，造成多媒体教学设备或实验仪器设备损坏，影响教学 | 造成不良影响 | Ⅲ |
| 造成较大影响 | Ⅱ |
| D3 | 多媒体教学设备或实验室仪器设备出现故障，管理人员未及时报修或维护人员不及时修理，影响教学正常进行 | | Ⅲ |
| D4 | 未经批准，擅自租借、使用教室或其它教学设施而影响正常教学或造成不良影响 | | Ⅲ |

附件2

泉州师范学院本科教学事故认定表

（ 年第 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故当事人 | | 姓名 |  | 所在单位 |  |
| 调查核实情况 | （时间、地点、涉事人员及学生班级、具体行为及客观情况等）  教学单位/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当事人陈述/申辩 | 当事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单位初步认定意见 | 年 月 日召开党政联席会/部门办公会，根据教学事故主要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经集体讨论后，认定如下：  □认定为 级教学事故。根据《泉州师范学院本科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附件 1 序号（ ）规定。  □不认定为教学事故。理由如下：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教务处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学校审批意见 | 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 | | | |

说明：相关单位在教学事故发生当日或接到举报、投诉当日起，应在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事实核查，并形成初步认定意见。在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后，由教学单位党政联席会/部（处）务会研究提出初步认定意见，报教务处。

附件3

泉州师范学院本科教学事故处理复核

申请书

（ 年第 号）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 |  | 工号 |  |
| 职称（职务） |  | 单位 |  |
| 申请事项及理由 |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教学事故复核委员会意见 | （公章）  年 月 日 | | |